

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 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已经巴中市财政局批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 2022 年单位收支预算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职能简介：承担国家、省、市安排的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概（预）算评审，办理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管，对项目支出预算的执行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追踪问效，参与我市投资项目管理有关政策规定和政府性投资评审操作规程、指标体系的研究及项目指标、定额的评价。

（二）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重点工作。

2022 年，中心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全会精神，在局党组的领导下，大力弘扬新时代巴中城市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提高评审质效。按时按质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评审任务，依照新的财政评审管理办法，创新工作思路，加强评审质量控制；修订《评审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使之更加科学合理，在保证评审质量的前提下，尽量压缩评审时间，提高业主单

位的满意度。

2.完善评审管理制度。结合《巴中市财政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局机关评审工作内部运转流程，市级各部门、市属国有企业财政评审工作操作规程，进一步规范评审行为。

3.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主动把局党组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建工作的要求落实到评审工作中，与评审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营造廉洁评审环境。

4.做好疫情防控。按照中央、省、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引导职工增强防护意识、提高防护能力，做到评审、防疫两不误。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财政预算财政供给人员 6 人，供给车辆 1 辆，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4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49 万元，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6.7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05 万元。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187.42 万元，比上一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7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巴中市委、市政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求对预算标准进行调整，增加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经费年初预算，同时调入财政供给人员 2 名，增加基本支出。（详见附件 1）

（一）收入预算情况。收入预算总额 187.4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42 万元，占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详见附件 1-1）

（二）支出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总额 187.4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18 万元，占总支出 39.58%，项目支出 113.24 万元，占总支出 60.42%。（详见附件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7.42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7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巴中市委、市政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求对预算标准进行调整，增加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经费年初预算，同时调入财政供给人员 2 名，增加基本支出。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7.4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2）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7.4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78.4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巴中市委、市政府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要求对预算标准进行调整，增加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经费年初预算，同时调入财政供给人员 2 名，增加基本支出。（详见附件 3）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70.49 万元，占 90.97%；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4 万元，占 3.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14 万元，占 2.74%；住房保障支出 5.05 万元，占 2.69%。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类项目)74.18万元，其中：

1.人员支出 58.16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24.14 万元，绩效工资 17.35 万元，津贴补贴 0.5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6.7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万元，奖金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5 万元等。(详见附件 3 至 3-2)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其中：医疗费补助 0 万元，抚恤费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详见附件 3 至 3-2)

(二) 运转类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日常公用支出 16.0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 万元，印刷费 0.3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0.96 万元，邮电费 0.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48 万元，差旅费 5.4 万元，维修(护)费 0.27 万元，公务接待 0.3 万元，工会经费 0.84 万元，福利费 0.63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 万元等。

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113.24 万元，一是其他运转类支出

3.24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运行经费、党建工作经费、职工体检费。二是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10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经费。（详见附件 3 至 3-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4.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总额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减少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 2021 年预算持平。（详见附件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详见附件 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参考省财政厅模板，根据口径要求进行公开。事业单位填列“**部门（单位）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计划。（详见附件 6 和附件 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固定资产原值 183.29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累计折旧 154.27 万元，净值 29.02 万元。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定向保障类 0 辆、执法执勤类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类 0 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巴中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 年预算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涉及项目 1 个，预算项目资金 110 万元。（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9）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安排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收入：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行政运行：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事业运行：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

的支出。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指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事业单位医疗：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一)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

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 1-1.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 1-2.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4.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4-1.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6.政府采购预算表
 - 7.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8.市级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9.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